

东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工作条例（试行）

实习教学是本科学生培养中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创业意识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是实施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自主研学、网络教学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体现。为了进一步加强和不断完善实习教学管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对本科实习教学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一、实习教学目的与要求

实习教学的目的在于通过实地考察和实践创新活动，使学生拓宽视野，巩固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提高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增强劳动观念，激励学生敬业、创新和创业精神；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为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二、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

实习教学管理实行学校和院系二级管理模式。

教务处主要宏观负责全校有关实习教学工作的规划、条例的制订、经费下拨、检查、督导、总结与评估，以及出现重要问题时的协调处理。

院系主要负责实习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建立实习教学基地，安排实习场所，完成实习教学的全过程管理，总结与评定等。院系应对学生加强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建议各院系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三、实习教学内容与方式

实习教学内容有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金工实习和科研训练等。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开放、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与科研、竞赛、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院系可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灵活安排各类实习教学活动。

对于开放形式的实习教学，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并按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首先由学生向院系提交《开放实习申请表》（附件1），同时，

学生本人需将实习大纲交送接受单位，接受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老师，并将接受学生实习的承诺、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即接收函(附件 2)，反馈给学生所在院系。有关院系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并审查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开始前完成。实习工作结束后，实习单位负责填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附件 3)，为学生的课程评价及考核提供参考。校内教师需汇总《开放实习统计表》(附件 4)，作为实习工作总结的附件。

四、《实习教学大纲》制定

《实习教学大纲》是规定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它是制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院系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并汇编成册，报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实习性质、目的、任务和总体要求；
2. 实习组织领导；
3. 实习教学内容、方式和安排情况；
4.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5. 其它。

五、实习教学场所安排和基地建设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就近就地”、“确保安全”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安排实习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为确保实习教学质量，各院系应大力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具体要求参见《东南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六、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实习学生应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听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2. 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向院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需重修，重修可在学习期限内进行，经考核合格后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3.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 实习期间，除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外，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社区服务、科技咨询、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等。

七、实习教学成绩考核

1. 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撰写实习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报告、笔试、口试、答辩、设计、完成大作业或其它有效方式。各院系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及考核情况给予实习成绩，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
2.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

八、实习教学经费使用

实习教学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划拨到各院系，由院系统筹安排，自行调节使用。各院系在精打细算、节约开支的前提下，应努力保证各项实习教学正常进行。

九、实习教学总结与评估

实习教学结束后，各院系或实习教学小组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等对实习工作进行总结。

十、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